

证券代码：600196

股票简称：复星医药

编号：临 2020-115

债券代码：136236

债券简称：16 复药 01

债券代码：143020

债券简称：17 复药 01

债券代码：143422

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1

债券代码：155067

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2

债券代码：155068

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3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医药产业”）
- 本次担保情况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贷款方”）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担保”）。

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，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团”）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0 年 7 月 29 日汇率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、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，下同）折合人民币约 1,519,753 万元，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47.66%；其中：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。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- 截至本公告日，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0年7月29日，复星医药产业与贷款方签署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借款合同》”），复星医药产业向贷款方申请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该等贷款期限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9日。同日，本公司与贷款方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的上述债务（包括经展期债务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，其中：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及/或其控股子公司/单位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十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,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同时，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/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，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确定、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，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。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，医药行业投资，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药品、化学试剂、医疗器械的研发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药品委托生产（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）[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]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100%的股权。

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,218,769万元，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72,078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46,691万元（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、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4,965万元）；2019年度，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,510万元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,449万元。

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2020年3月31日，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,219,612万元，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03,628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15,984万元（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、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4,482万元）；2020年1至3月，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万元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1,622万元。

三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2020年7月29日，复星医药产业与贷款方签署《贷款合同》，复星医药产业向贷款方申请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该等贷款期限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9日。同日，本公司与贷款方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的上述债务（包括经展期债务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约定如下：

1、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《贷款合同》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在《贷款合同》项下应向贷款方偿还/支付的本金、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。

2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期间为《贷款合同》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若贷款方与复星医药产业就《贷款合同》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另行协商确认并得到本公司同意，则提前到期日/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。

4、《保证合同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。

5、《保证合同》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20年7月29日，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7月2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,519,753万元，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47.66%；其中：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80,000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